

哈尔滨市教育局文件

哈教综发〔2020〕2号


哈尔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 开展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好校长先进典型 通报表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各有关单位（学校）：

现将《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好校长先进典型通报表扬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哈尔滨市教育局
2020年6月29日



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新时代“四有”好老师 好校长先进典型通报表扬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的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国家、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大力弘扬我市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线上教学、立学敬业、崇德尚美、戮力抗疫的先进事迹，充分展示新时代教师良好精神风貌，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按照《哈尔滨市 2020 年度师德师风巩固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在第 36 个教师节前，在全市教育系统继续开展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好校长先进典型通报表扬工作。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好校长先进典型通报表扬工作，进一步提升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思想政治素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育人观；进一步提高广大教育工作者职业道德水平，增强职业荣誉感、使命感、责任感、归属感；进一步促进广大教师严谨治学，甘于奉献，为人师表，改革创新；进一步促进广大教师树立教育回归本真意识和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在全市大力培养和塑造一批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好校长，打造一支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素养高、业务精、党和人民满意的师资队伍。

二、推荐范围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市属高职院校的